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中宝股份

编号：临 2007-32

##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0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董事林兴先生因公务缺席委托邹丽华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卢建平先生因公务缺席委托姚先国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邹丽华，委员姚先国、卢建平；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卢建平，委员林俊波、刘全民；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柯美兰，委员林兴、钱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姚先国，委员柯美兰、林俊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邹丽华为董事长，林俊波为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林俊波女士为公司总裁。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钱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钱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全民先生、王俊先生、吕晨先生、赵伟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晨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附简历)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原《总裁工作细则》“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修改为“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二)原《总裁工作细则》“第五条(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修改为“第五条(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之下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决定权。具体如下:

1、对外投资 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以下或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以下或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帐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下。”

(三)原《总裁工作细则》“第十六条 总裁会议由总裁办公室主任作会议记录, 议题经充分讨论后, 形成会议纪要, 由总裁签署后下发执行并存档。”

修改为“第十六条 总裁会议由行政人事部负责作会议记录, 议题经充分讨论后, 形成会议纪要, 由总裁签署后下发执行并存档。”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投资结构和管理关系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五月十八日

## 简历:

邹丽华，女，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共青团瑞安市委副书记，瑞安市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温州龙湾区法院院长、党组书记，温州市龙湾区区委常委、政法书记兼法院院长，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1996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俊波，女，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供职于杭州日报社。1999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钱春，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供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中国安泰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1999 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董事。

刘全民，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嘉兴地区行政公署粮食局、嘉兴市粮食局；曾任嘉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体改委主任、党组书记，市国资办副主任、证券办主任。2000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嘉善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新湖升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俊，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嵊县卫生局干部，浙江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秘书，浙医大综合服务公司副经理、副书记，浙医大科技开发公司经理，浙江中祥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4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吕晨，男，1962 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部队服役，后供职于杭州市城乡建委，曾任浙江港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黄山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蚌埠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镇江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赵伟卿，男，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中学教师，浙江省级机关党校培训处主任。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潘孝娜，女，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晨，女，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起供职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31 期董秘培训班，取得董秘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